

(GF—2017—0201)

# 安康城区江滩体育公园项目 健身设施提升完善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编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玖分 (¥ 12944.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清单计价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林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签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陕西吉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3号万  
华园琳苑小区1幢2单元21702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725000

承包人(公章): 陕西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3号万

华园琳苑小区1幢2单元217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SXKK2025-CS129

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6日16:00对安康城区江滩体育公园项目——健身设施提升完善工程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捌拾壹万捌仟元整（¥818000.00元）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